

0017	2012	0368
BGS	Y	34

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景政发〔2012〕107号

签发人：彭关明

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
关于提请审查《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水资源  
条例实施意见（草案修改稿）》的议案

县人大常委会：

《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水资源条例实施意见（草案）》已经2012年8月20日县十五届人民政府第三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，经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，形成《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

2.

治县水资源条例实施意见（草案修改稿）》，根据《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。

- 附件：1.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水资源条例实施意见（草案修改稿）
- 2.关于《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水资源条例实施意见（草案修改稿）》的说明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



附件 1:

## 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水资源条例实施意见

(草案修改稿)

**第一条** 为科学合理开发、利用、节约和保护水资源，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，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，根据《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水资源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自治县水资源条例》)，结合自治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**第二条** 在自治县辖区内开发、利用、配置、节约、保护和管理水资源，应当遵守《自治县水资源条例》和本实施意见。

本实施意见所称的水资源除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外，还包括再生水。再生水是指污水经处理后达到规定的水质标准，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水。

**第三条** 自治县水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应当贯彻开源与节流、开发与保护并重的方针，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、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、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地下水的原则，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，统筹兼顾农业、工业和其他行业用水，严格控制高耗水建设项目，推广科学用水，厉行节约用水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。

**第四条** 自治县水资源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、水土保持、防汛抗旱规划，由县水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相应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后编制，报经批准后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。

